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84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0】第0084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0156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五、(二十一)商誉”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泰艾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8,675.80万元,累计减值准备52,461.49万元,商誉账面原值为139,971.44万元,累计减值准备为63,669.40万元。恒泰艾普在每年度终了对重要的长股股权投资及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2019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7,732.5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45,627.58万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计提事项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从而也未能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2、长期应收Star Phoenix Group Ltd(原Range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Range公司”)款项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1、以应收款项置换油田区块资产事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泰艾普应收Range公司65,576.28万元（9,400.00万美元），2020年3月末恒泰艾普将该应收款项与Range公司所属孙公司RRTL100%股权进行了置换。2019年度恒泰艾普管理层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2,346.03万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上述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从而也未能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长期应收款减值作出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恒泰艾普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恒泰艾普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恒泰艾普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除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外，未发现恒泰艾普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恒泰艾普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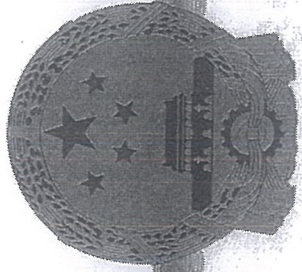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鹏飞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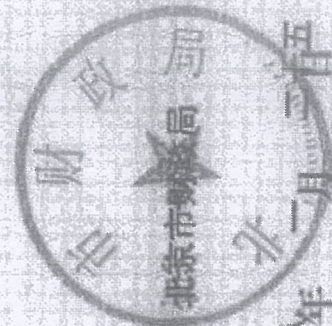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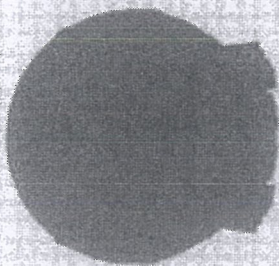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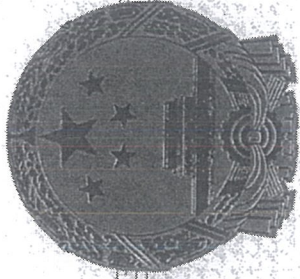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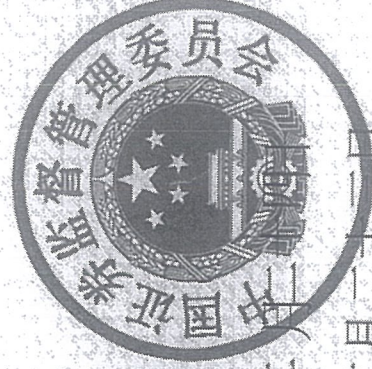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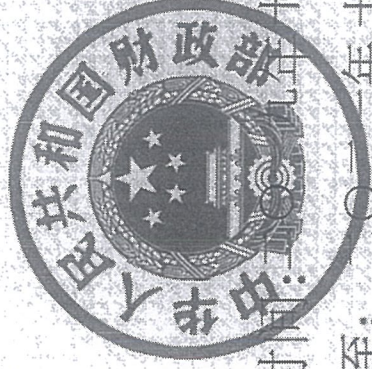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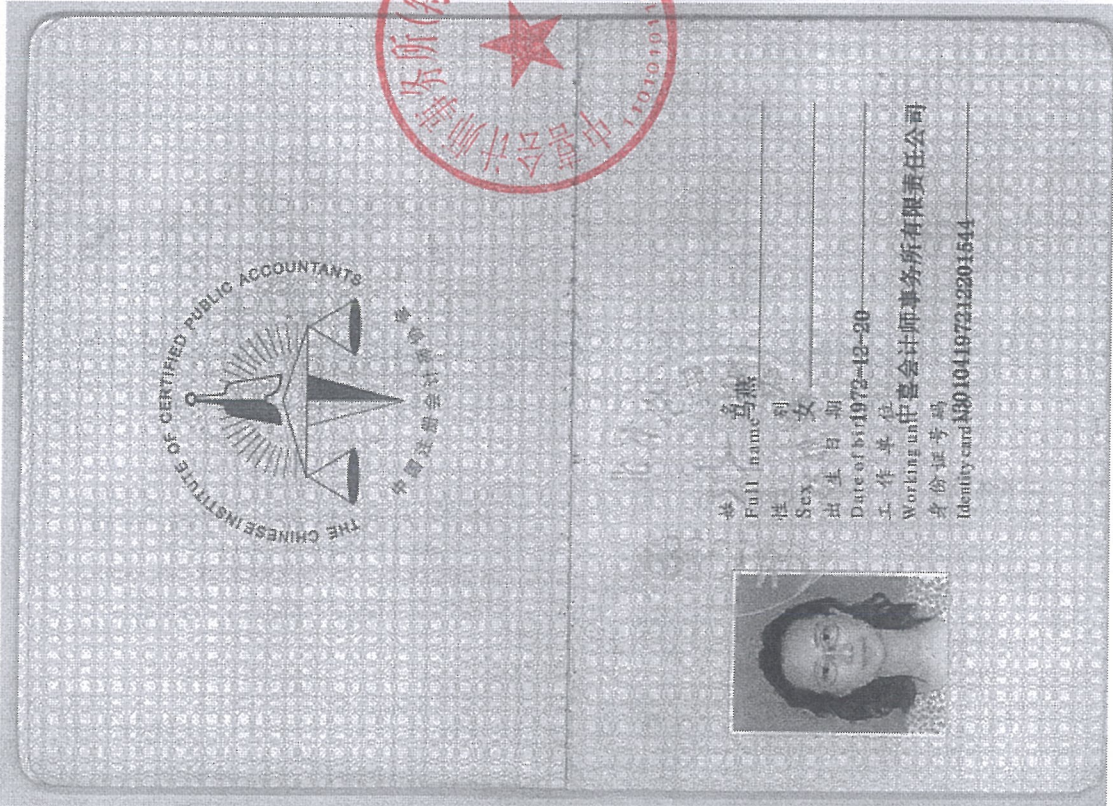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十二月 十六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燕
Full name: Ma 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5-12-20
Date of birth: 1975-12-20
工作单位: 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yi CPAs Firm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512201544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512201544



